

播道會樂恩福音堂成長中心 EFCC Lok Yan Learning Centre (P12 Ver8. 2014)

大角咀深旺道 3 號嘉運大厦 1 樓商場 103 號 UNIT 103, 1/F, SKYWAY HOUSE, 3 SHAM MONG ROAD, TAI KOK TSUI, KOWLOON. 電話 TEL.:2111 0839 傳真 FAX.:2111 0839 電郵 E-MAIL:info@lokyancentre.org.hk

課程 / 活動報名表

地址: 理報: 注動名稱	申請人姓名:	聯絡電話:(手提)	(住宅)			
活動名稱	也址:					
(申請人) 男/女	『郵:					
(申請人) 男/女					1 1	
男/女		稱 参加者姓名			年齡	費用
男/女			(甲請人)	男/女 		
男/女				男/女		
男/女						
男/女 男/女 男/女 男/女 第/女 第/女 第/女 第/女				男/女		
四不敷應用,請自行影印或到本中心索取 * 首次參加本中心活動即成為本中心會員,生效期由即日起計,為期一年。 超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根據個人資料(及)條例已對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作出修訂,有關修訂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 我們擬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;除非我們已取得你的同意,否則我們並不可以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,我們將實 使用上述之個人資料促銷我們的服務,包括:中心之班組、工作坊、活動、輔導服務及教會資訊。你可以隨時要求本意 心暫停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宣傳之用。 □ 本人同意上述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之內容及細閱報名需知。 中心專用 實故: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男/女		
四不敷應用,請自行影印或到本中心索取 * 首次參加本中心活動即成為本中心會員,生效期由即日起計,為期一年。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已對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作出修訂,有關修訂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 我們擬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;除非我們已取得你的同意,否則我們並不可以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,我們將更由上述之個人資料促銷我們的服務,包括:中心之班組、工作坊、活動、輔導服務及教會資訊。你可以隨時要求本意心暫停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宣傳之用。 本人同意上述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之內容及細閱報名需知。 中心專用 實收: □ 現金 □ 支票(支票號碼: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
一个不數應用,請自行影印或到本中心索取 * 首次參加本中心活動即成為本中心會員,生效期由即日起計,為期一年。				男/女		
四不敷應用,請自行影印或到本中心索取 * 首次參加本中心活動即成為本中心會員,生效期由即日起計,為期一年。 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已對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作出修訂,有關修訂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 我們接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;除非我們已取得你的同意,否則我們並不可以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,我們將實 使用上述之個人資料促銷我們的服務,包括:中心之班組、工作坊、活動、輔導服務及教會資訊。你可以隨時要求本 心暫停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宣傳之用。 本人同意上述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之內容及細閱報名需知。 中心專用 實收: 「現金 □支票(支票號碼: 」 「現金 □支票(支票號碼: 」 「四次: 「四次: 」 「四次: 「四次: 」 「四次: 「四次: 「四次: 「四次: 「四次: 「四次: 「四次: 「四次:				男 / 女		
* 首次參加本中心活動即成為本中心會員,生效期由即日起計,為期一年。 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根據個人資料(私陽)條例已對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作出修訂,有關修訂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 践們擬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;除非我們已取得你的同意,否則我們並不可以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,我們將實 使用上述之個人資料促銷我們的服務,包括:中心之班組、工作坊、活動、輔導服務及教會資訊。你可以隨時要求本心 動信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宣傳之用。 本人同意上述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之內容及細閱報名需知。 中心專用 實收: □現金 □支票(支票號碼: □内數(存入日期: □内數(行入日期: □内數(行入日期: □内數(行入日刊: □内數(行入日: □内函(行入日刊: □内函(行入日: □内						
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已對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作出修訂·有關修訂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 我們擬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;除非我們已取得你的同意,否則我們並不可以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,我們將實 使用上述之個人資料促銷我們的服務,包括:中心之班組、工作坊、活動、輔導服務及教會資訊。你可以隨時要求本意 心暫停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宣傳之用。 本人同意上述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之內容及細閱報名需知。 中心專用 實收:	如不敷應用,請自行影印或到本中心索取					
中心專用		4作直接促銷;除非我們已取得你的同意・ 3我們的服務・包括:中心之班組、工作坊	5則我們並 ²	不可以如此位	使用你的個人資	
實收:	」 本人同意上述「個人	資料使用同意書」之內容及細閱報名需知·				
申請人簽署:						
申請人簽署:						,
世前人)
監護人簽署:(14歲以下必須監護人簽署) 日期:(日/月/年) 職員簽署:	L 1 //					
日期:(日/月/年) 職員簽署:	P請人簽 署:					
職員簽署:						
	監護人簽署:	(14歲以下必須監護人簽署)				
H ///	監護人簽署:	(14歲以下必須監護人簽署)	ļĒ	ó欠:		

活動報名須知

- 1. 請小心核對所報名各項活動或課程之日期及時間,以免相撞或重複。
- 2. 請保留活動收據,並於第一堂或活動當日出示,以便核對。
- 3. 如活動/課程取消,收據會作為退款證明,如遺失收據則不獲退款。所有已發出之收據不能補發,敬請留意。
- 4. 除本中心取消活動或課程外,如參加者因私人理由而不能出席已繳費之活動,有關費用概不發還。
- 5. 不設留位服務,所有費用需於報名時繳交。
- 6. 所有課程/活動以先到先得形式接受報名及申請,活動截止報名日期為開課前一星期或額滿即止。
- 7. 課程或活動中所拍攝的照片及影片會作中心服務介紹及宣傳之用。

退出活動/服務

- 因特殊情況(如招募不足等)而被取消之活動,參加者可於本中心宣佈活動取消後之第二至第四星期內,憑活動報名收據到中心辦理狠款手續。
- 2. 如參加者因私人理由欲退出已報名之活動,所繳費用一律不予發還。

付款方式:

- a. 現金:親臨本中心填妥報名表格,連同所需現金一併繳交。
- b. 劃線支票:每項活動請**以獨立支票付款**,支票背後寫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活動名稱。將劃線支票連同報名表,電郵、郵寄或 親臨本中心報名。劃線支票抬頭:「播道會樂恩福音堂成長中心」。
- c. 存款:將款項存入東亞銀行,戶口號碼:「015-249-10-402185-4」。將客戶通知書連同報名表一同電郵、郵寄或親臨本中心遞交。

意見收集

如對中心服務有任何意見,歡迎於中心辦公時間內向當值職員反映,亦可以書面向本中心表達。

中心開放時間

锋星期一至五:下午 2:00-6:00;星期六:上午 9:00-下午 1:00;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
惡劣天氣服務安排

訊號	中心開放	中心內活動	戶外活動
一號風球 及/或	照常	照常	請致電中心查詢
黄色暴雨警告			
三號風球 及/或	照常	照常	取消
紅色暴雨警告			
八號風球或以上	取消	取消	取消
黑色暴雨警告	取消	如未開始,則延期/取消;如已開	取消
		始,則視乎天氣、路面及交通情況,	
		安排參加者暫留中心或離開。	

- 備註 1. 如八號風球、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心開放前2小時除下,除了道路或其他情況惡劣,中心會照常開放。
 - 2. 如八號風球、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除下,除了道路或其他情況惡劣,中心內活動照常舉行,戶外活動 則按天氣情況另行通知。
 - 3. 如因惡劣天氣情況(如風球、暴雨等)引致的戶外活動未能如期進行,中心將盡量安排延期舉行。如未能延期,中心將扣除 必須支付的費(如租車、營費等),餘數退回給參加者。

本中心有權就以上規則及須知,作出增刪修訂,不作另行通知。歡迎參加者向中心職員查詢最新資訊。